

厦门钨业股份有限公司

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厦门钨业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于2020年12月28日以通讯方式召开，会前公司董秘办公室以电子邮件、传真及专人送达的方式通知了全体董事。会议由董事长黄长庚先生主持，应到董事9人，实到董事9人。会议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以投票表决的方式通过了如下议案：

一、在关联董事黄长庚、吴高潮回避表决的情况下，会议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通过了《关于调整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鉴于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拟激励对象中2名激励对象由于个人原因自愿放弃认购全部拟授予的限制性股票，22名激励对象由于个人原因自愿放弃部分拟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合计169.60万股，根据公司2020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董事会对本次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名单和授予限制性股票数量进行调整。调整后，公司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的激励对象由101人调整为99人，授予限制性股票数量由1,416.60万股调整为1,247.00万股。除上述调整事项外，本次实施的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与公司2020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激励计划一致。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厦门钨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调整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0-106）。

二、在关联董事黄长庚、吴高潮回避表决的情况下，会议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经审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规定的限制性股票授予条件已成就，根据公司2020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董事会以2020年12月28日为授予日，向99名激励对象授予1,247.00万股限制性股票。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

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厦门钨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0-107）。

三、会议以 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通过了《关于下属子公司厦钨电机工业有限公司投资建设厦门势拓稀土永磁电机产业园一期 C 区厂房项目的议案》。会议同意投资 36,789 万元建设厦门势拓稀土永磁电机产业园一期 C 区厂房项目，该项目有利于公司打造具有行业影响力的稀土永磁电机产业，符合公司未来经营发展需要。项目预计于 2022 年 7 月建设完成，建成后预计年均销售收入约为 3,490.52 万元，净利润约为 156.82 万元。

四、会议以 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通过了《关于下属子公司厦钨电机工业有限公司投资购置厦门势拓稀土永磁电机产业园二期部分工业用地项目的议案》。会议同意投资 4,594.20 万元购置厦门势拓稀土永磁电机产业园二期部分工业用地 100 亩，用于厂房、研发中心等配套建设。厦钨电机工业有限公司拟对二期土地采取统一规划、分期征地、分期建设。厦钨电机工业有限公司将在取得项目建设用地后，编制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届时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项目情况履行审批程序及时履行相应的决策和审批程序。

五、会议以 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通过了《关于下属子公司厦门金鹭特种合金有限公司可转位刀具瓶颈工序扩产及自动化改造项目的议案》。会议同意投资 3,285 万元对可转位刀具（即“数控刀片”）产品线进行瓶颈工序的扩产及自动化改造，该项目有利于公司打造国产刀具高端品牌，符合公司未来经营发展需要。项目预计于 2021 年 12 月建成投产，建成后预计新增销售收入约 3,382 万元/年，新增净利润约 1,817 万元/年。

特此公告！

厦门钨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0 年 12 月 29 日